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 13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已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相较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更新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更新交易对方主要合伙人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期后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新增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报告显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分析。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数据已更新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